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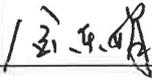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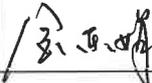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a6h5a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4614735X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为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为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为国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 A6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201805035320000028	BH025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侯青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4354	
金乐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六、结论	BH02598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FNDA61 (1/1)

编号 320407666202303200404

名称 江苏康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小萍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物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环境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生态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芝罘商业广场2幢728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金乐娟

证件号码: 320219198603\*\*\*\*\*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2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61

查询时间：202501-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乐娟	320219198603*****	202501 - 202503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2
六、结论 .....	84
附表 .....	8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91-89-01-7353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6*****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南角路9号			
地理坐标	(120度7分33.486秒, 31度43分34.29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人造板制造 202 十八、家具制造业—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47号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利用现有厂房2500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直接排放的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风险物质最大储量均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规定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lt;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gt;的批复》，常政复〔2019〕8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相关内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p> <p>本项目为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属于绿色智能家居产业，符合镇域产业发展定位。</p> <p>（2）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112415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p>			

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目前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8年9月，根据《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号），常州经开区在区域内设立了八大特色产业园区，其中横林镇涉及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能源产业园。

横林镇人民政府针对“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能源产业园”进行了规划环评，整合后的规划名称为“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并编制了《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p>规划范围：绿色家居产业园：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km<sup>2</sup>；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 10.86km<sup>2</sup>；绿色能源产业园：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sup>2</sup></p> <p>用地布局：横林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三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布局延 312 国道布设；绿色家居产业园沿横洛东路-经开大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南角路 9 号，属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p>	<p>相符</p>
<p>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家居产业园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兼顾物流、检测、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为特色，重点发展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兼顾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p>	<p>本项目为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属于绿色智能家居产业，符合镇域产业发展定位。</p>	<p>相符</p>

	<p>相关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园聚焦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两大重点，加速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打造领军型企业，以点带面，兼顾发展机电和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新能源相关产业集聚发展</p>		
	<p>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市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中天热电和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均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相符</p>
	<p>准入清单：绿色家居产业园：          优先引入：①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禁止引入：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③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④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⑤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产业。</p>	<p>相符</p>
<p>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p>	<p>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生活片区之间设置50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312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p>	<p>本项目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已经完成，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相符</p>

		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待本项目建成，企业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7.67km <sup>2</sup> ，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11.3.3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相符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762.9494吨/年、二氧化硫230.8514吨/年、氮氧化物177.9145吨/年、VOCs 964.8619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量707.7万吨/年，COD353.85吨/年、氨氮28.31吨/年、总磷3.53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b>一、长江流域</b></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td> <t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	是													

		<p>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是

2、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重点管控单元（横林镇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能够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	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禁止使用的“III类”燃料或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冷却水循环使用。	是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4年8月8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4〕47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南角路9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国务院2011年颁布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

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且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

态环境承载能力，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属于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位于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园内，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设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6、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范围内，对照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p>《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符合</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类别；（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该行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3）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符合</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离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5.4km，故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合法处置。固废处置率100%。</p>	<p>符合</p>
<p><b>7、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经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属于</p>			

经开区全域；根据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9），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 8、与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对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本）（2018年二次修正）》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转漆封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进行捕集，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是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是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对使用有机溶剂等原辅料，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对芳香烃、烯烃、醛类等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加大停产限产力度。		是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将根据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储存、装	是

		<p>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采用密闭设备，处置环节将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上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要求；治理设施运行率符合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是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组合处理工艺进行处理，采用的处理技术满足文件要求，废气排放执行相应规定</p>	是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p>		<p>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且配套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处理方式，有机废气</p>	是

	8号)	<p>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去除效率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相关要求</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1、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2、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可保证本项目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3、项目转漆、封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进行捕集废气，收集效率均可达 90%，减少 VOCs 无组</p>	<p>是</p>

	<p>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p>	<p>织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p>
--	--	--------------------------------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p>	<p>（二）确保活性炭质量。企业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销售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备查。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sup>2</sup>/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sup>2</sup>/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sup>2</sup>/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三）定期足量更换。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sup>2</sup>/g；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3个月，符合苏环办〔2021〕218号文件要求</p>	<p>是</p>
<p>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p>				
<p>标准要求</p>		<p>本项目</p>	<p>是否满足要求</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省内3130家、常州市182家源头替代企业名单内</p>	<p>是</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p>	<p>是</p>	
<p>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 VOCs 排放能够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标准</p>	<p>是</p>	
<p><b>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b></p>			
<p>类别</p>	<p>标准要求</p>	<p>本项目</p>	<p>是否满足要求</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贮存</p>	<p>是</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产品不含 VOCs</p>	<p>是</p>
	<p>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桶盛装，保持加盖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堆场内暂存</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p>	<p>是</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经估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p>	<p>是</p>

		中标准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85%	是
<b>1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照分析</b>			
<b>表 1-9 与苏环办〔2024〕16号对照分析</b>			
	<b>具体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相符</b>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无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90天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p>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成后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选择市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p>	<p>相符</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一般固废不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p>	<p>相符</p>
<p><b>12、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b></p>		
<p>第三章 国土空间准入</p>		
<p>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p>		
<p>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南角路9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北岸直线距离3.7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p>		
<p><b>13、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要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p>		

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南角路9号，不在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文件中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 **14、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及“C2130 金属家具制造”，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产品和高风险产品。

#### **15、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对照分析**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复合强化地板、墙板、办公家具生产过程中涉及涉爆粉尘（木粉），厂内涉粉作业人员8人（共25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员工20人，涉粉作业人员8人），不属于《关于建立常州市跨部门专家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的通知》（常安办〔2024〕9号）中需要会商的范畴。同时企业已委托编制了《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明确了相关安全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简介</b></p> <p>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桥木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南角路 9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耐火材料销售；楼梯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地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桥木业公司原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崔卫西路 129 号，租赁常州市德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经营销售活动。</p> <p>横林镇南角路 9 号厂区原产权人为常州市华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机械公司”），生产内容为柴油机摇臂、检修口及冲压件，2002 年 5 月公司申报了“2 万套/年柴油机配件（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6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但未开展“三同时”验收，根据《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文件精神，2016 年 10 月公司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审查。华达机械公司因经营不良资不抵债，目前已破产。安桥木业公司已与华达机械公司达成协议，将华达机械公司的环保手续变更至安桥木业公司名下（见附件）。华达机械公司已于 2020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913204127222590301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8 日。</p> <p>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形式收购常州市华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淘汰华达机械公司原有所有生产设备与原辅料，拟投资 5200 万元，利用现有存量厂房约 25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弯管机、锯板机、开槽线、转漆线、检验检测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共 4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办公家具 10 万套、复合强化地板 60 万平方米、墙板 20 万平方米的规模。</p> <p>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常经数备〔2024〕47 号，项目代码 2408-320491-89-01-735389，备案证详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本项目复合强化地板及墙板设计能力共计 80 万平方米/年，地板厚度为 12 毫米，折合体积为 7200 立方米/年，墙板厚度为 8 毫米，</p>
------	---

折合体积为 1600 立方米/年，共计为 8800 立方米/年，小于 20 万立方米/年）”及“十八、家具制造业—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办公、绿色家居制造项目；

进展情况：本项目尚未建设，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南角路 9 号；

员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d，白班 8h 制，年工作 2400h，厂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 装置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全 厂	增减量	
1	办公家具生产线	智能办公家具	客户定制	0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2400h
2	绿色家居生产线	复合强化地板	1220×615×12mm	0	60 万平方米/年	+60 万平方米/年	2400h
3		墙板	3070×1220×8mm	0	20 万平方米/年	+20 万平方米/年	2400h
4	机械配件生产线	柴油机摇臂	客户定制	10 万套/年	0	-10 万套/年	2400h
5		检修口	客户定制	3 万套/年	0	-3 万套/年	2400h
6		冲压件	客户定制	80 吨/年	0	-80 吨/年	2400h

## 4、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原有项目	迁建后全厂	增减量	
智能办 公家具	切割机	/	0	3	+3	国产、新购
	弯管机	/	0	3	+3	国产、新购
	钻床	/	0	5	+5	国产、新购
	冲床	/	0	5	+5	国产、新购
	电焊机	/	0	3	+3	国产、新购
	抛丸机	/	0	2	+2	国产、新购

复合强化地板、墙板	装配线	/	0	2	+2	国产、新购
	锯板机	/	0	3	+3	国产、新购
	开槽线	/	0	2	+2	国产、新购
	转漆线	/	0	2	+2	国产、新购
	封蜡线	/	0	1	+1	国产、新购
机械配件	冲床	/	28	0	-28	淘汰原有
	液压机	YQ32-160	2	0	-2	淘汰原有
	钻铣镗磨床	/	1	0	-1	淘汰原有
	摇臂钻床	Z3040X13	1	0	-1	淘汰原有
	断料机	/	2	0	-2	淘汰原有
	锯板机	/	1	0	-1	淘汰原有
	剪板机	/	1	0	-1	淘汰原有
	铣床	/	7	0	-7	淘汰原有
	抛光机	/	2	0	-2	淘汰原有
	升降台钻铣床	/	1	0	-1	淘汰原有
	车床	/	1	0	-1	淘汰原有
	攻丝机	/	1	0	-1	淘汰原有
	钻床	/	6	0	-6	淘汰原有
	淬火机	/	2	0	-2	淘汰原有
公辅设施	空压机	/	0	3	+3	国产、新购
	脉冲袋式除尘器	/	0	1	+1	国产、新购
	移动式除尘器	/	0	3	+3	国产、新购
	两级活性炭吸附	/	0	1	+1	国产、新购
	叉车	/	0	4	+4	国产、新购

### 5、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有项目	迁建后全厂	增减量		
智能办公家具	铁件	Fe	0	2500	+2500	散装	国内、汽运
	焊丝	不含铅、锡	0	2	+2	10kg/卷	国内、汽运
	CO <sub>2</sub>	CO <sub>2</sub>	0	10 瓶/年	+10 瓶/年	50kg/瓶	国内、汽运
	切削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抗氧化剂	0	2	+2	170kg/桶	国内、汽运
	五金件	不锈钢	0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盒装	国内、汽

							运
	木质配件	木材	0	10万套/年	+10万套/年	散装	国内、汽运
	塑料配件	塑料	0	10万套/年	+10万套/年	散装	国内、汽运
	钢丸	/	0	3	+3	盒装	国内、汽运
	液压油	矿物油	0	0.2	+0.2	200L/桶	国内、汽运
复合强化地板、墙板	高密度板	2480mm×1267mm	0	628248m <sup>2</sup> /a	+628248m <sup>2</sup> /a	塑料纸包装	国内、汽运
		3080mm×1230mm	0	202300m <sup>2</sup> /a	+202300m <sup>2</sup> /a	塑料纸包装	国内、汽运
	浸胶花色纸	2482mm×1272mm	0	631243m <sup>2</sup> /a	+631243m <sup>2</sup> /a	塑料纸包装	国内、汽运
		3082×1235mm	0	203257m <sup>2</sup> /a	+203257m <sup>2</sup> /a	塑料纸包装	国内、汽运
	浸胶平衡纸	2482mm×1272mm	0	631243m <sup>2</sup> /a	+631243m <sup>2</sup> /a	塑料纸包装	国内、汽运
		3082×1235mm	0	203257m <sup>2</sup> /a	+203257m <sup>2</sup> /a	塑料纸包装	国内、汽运
	石蜡	正构烷烃 95%、铁、硫等无机质 3%、不饱和烃 2%	0	1.5	+1.5	50kg/袋	国内、汽运
	水性漆	2-甲基-2-丙烯酸与乙烯基苯的聚合物 55%、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5%、水 35%、二氧化钛 5%	0	1.78	+1.78	20kg/桶	国内、汽运
机械配件	钢材	/	120	0	-120	/	淘汰原有
	木板	1.2×2.4×0.12m	600张/年	0	-600张/年	/	淘汰原有
	铝型材	/	6	0	-6	/	淘汰原有
	石膏板	1220×2440×12cm	300张/年	0	-300张/年	/	淘汰原有
	液压油	矿物油	0.06	0	-0.06	60kg/桶	淘汰原有
	皂化液	/	0.1	0	-0.1	100kg/桶	淘汰原有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计算如下：**

本项目对开槽后90%的地板、墙板进行转漆，转漆总表面积约34995m<sup>2</sup>，转漆厚度23μm，根据水性漆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水性漆密度为1.25g/cm<sup>3</sup>，固份含量约60%，转漆利用率约96%，则每千克水性漆可成膜表面积约为 $[(1 \times 0.6 \times 0.96) / 1.25 / 23] \times 1000 = 20\text{m}^2$ ，则需使用水性漆1.75t，本项目原辅料水性漆使用量为1.78t/a，满足生产要求。

根据水性漆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水性漆密度为1.25g/cm<sup>3</sup>，VOCs物料（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占比为5%，则水性漆VOCs含量为62.5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木器涂料—色漆 VOC 限量值 ≤220g/L，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规定的 VOCs 含量要求。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1	2-甲基-2-丙烯酸与乙烯基苯的聚合物	一种无气味液体，自燃温度 390℃，非氧化性物质	可燃	/
2	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	分子式：C <sub>7</sub> H <sub>16</sub> O <sub>3</sub> ，分子量：148.2，一种无色黏稠液体，熔点：-80℃，沸点：187.2℃，相对密度：0.960，折射率：1.4220，闪点：82℃，溶解性：与水 and 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可燃	LD50：5135mg/kg（大鼠经口）； LD50：>19000mg/kg（兔经皮）
3	二氧化钛	化学式：TiO <sub>2</sub> ，分子量：79.9，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相对密度（水=1）2.8~4.3	不燃	LD50：>20000mg/kg（大鼠经口）； LD50：>10000mg/kg（兔经皮）；
4	石蜡	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47-64℃融化，相对密度（水=1）：0.9；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	/
5	液压油	沸点>316℃，引燃温度：220-250℃闪点 224℃左右，淡黄色液体，不溶于水	可燃	/
6	切削液	由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抗氧化剂混合而成，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及表面光洁度	不燃	/
7	二氧化碳	分子式：CO <sub>2</sub> ，分子量：44，无色无味气体，熔点：-56.6℃，沸点：-78.5℃，CAS 号为 124-39-9，相对密度（水=1）：1.56（-79℃），相对密度（空气=1）：1.53，折射率：1.4220，闪点：82℃，溶解性：溶于水	不燃	/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1056m <sup>2</sup> , 1层, 高 8m	建筑面积 1056m <sup>2</sup> , 1层, 高 8m	淘汰原有机机械配件生产线（冲床、液压机），本项目新建复合强化地板、墙板开板、开槽线及智能办公家具抛丸、焊接、机械加工线（切割、弯管）	
	2#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1层, 高 8m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1层, 高 8m	淘汰原有机机械配件生产线（断料机、锯板机），本项目新建复合强化地板、墙板转漆、封蜡线及智能办公家具机械加工线（冲床、钻床）	
	3#车间	建筑面积 344m <sup>2</sup> , 1层, 高 8m	建筑面积 344m <sup>2</sup> , 1层, 高 8m	淘汰原有机机械配件生产线（铣床、抛光、攻丝、淬火），本项目新建仓库及智能办公家具装配线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2层, 共 6m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2层, 共 6m	办公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80m <sup>2</sup>	淘汰原有（3#车间内），本项目新建位于 3#车间内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30m <sup>2</sup>	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淘汰原有（1#车间内），本项目新建位于 3#车间内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	840.8m <sup>3</sup> /a, 2.8m <sup>3</sup> /d	790.24m <sup>3</sup> /a, 2.6m <sup>3</sup> /d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672m <sup>3</sup> /a, 2.24m <sup>3</sup> /d	600m <sup>3</sup> /a, 2m <sup>3</sup> /d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80 万 kWh/a	100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空压系统	/	空压机 3 台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板、开槽线废气	/	脉冲布袋装置 1 套, 20000m <sup>3</sup> /h	本次新建, 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转漆、封蜡废气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7000m <sup>3</sup> /h	本次新建, 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2 套), 10000m <sup>3</sup> /h	本次新建, 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3套）	本次新建，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开料粉尘	木粉尘、金属粉尘 无组织排放	/	淘汰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 672t/a	生活污水 60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通过合理分布，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通过合理分布，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座，4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1座，40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 2#车间内
/	危废堆场 1座，12m <sup>2</sup>		新建，位于 3#车间内		
风险防范工程	风险、应急设施	/	设置事故应急池 1座，容积 40m <sup>3</sup> ，雨水口设置截断阀门，	新建，收集事故废水，一旦事故发生，应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暂存于事故池内	

## 7、水平衡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75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生活污水 600t/a。

### ②转漆口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定期使用自来水对转漆线转漆口进行清洗，使其能满足工况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清洗频次约 1 个月 2 次，单次清洗用水（2 条转漆线）约 0.01t，则本项目年使用 0.24t 自来水用于转漆口清洗。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年产生清洗废液 0.216t。该废水中含有少量漆渣，且 COD、SS 浓度较高，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③切削液配兑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由外购的浓切削液兑水稀释制得，兑水比例以 1：20 计。本项目年外购浓切削液 2t，则需使用 40m<sup>3</sup>/a 自来水稀释浓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部分被消耗掉，定期添加。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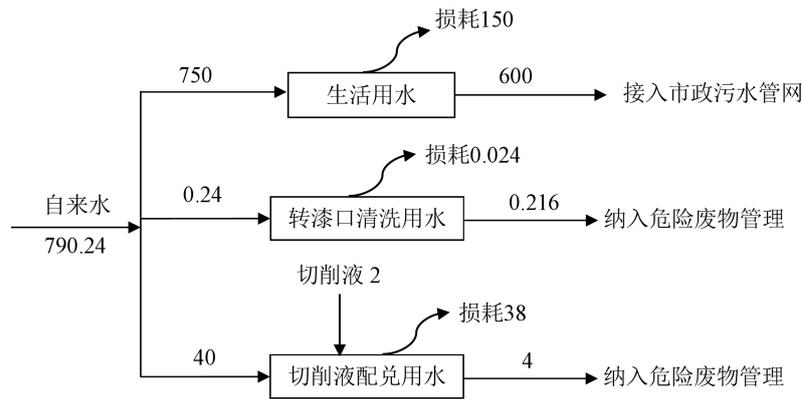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 8、VOCs 平衡

本项目转漆、封蜡工段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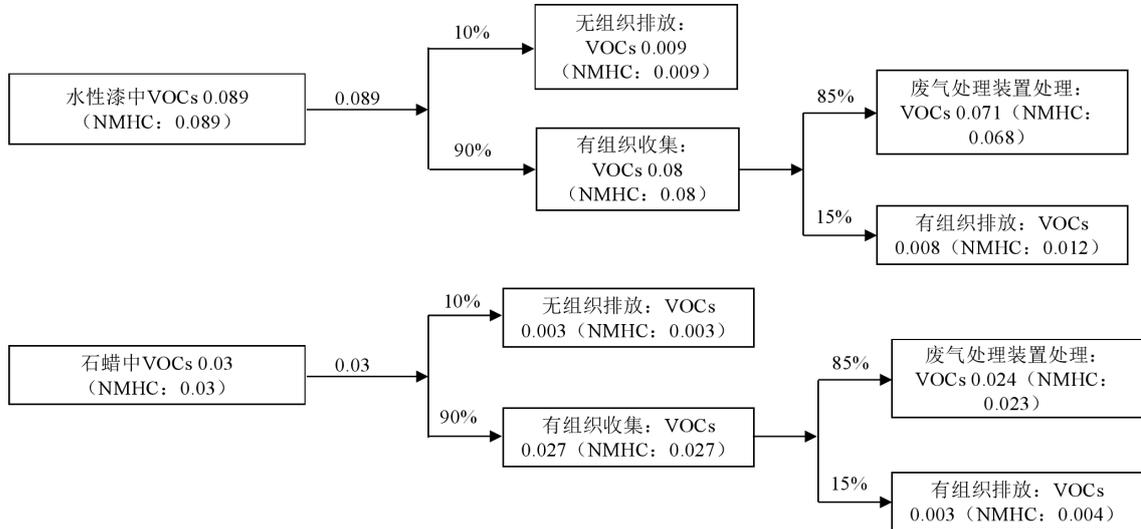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 9、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南角路 9 号，东侧为常州海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昌盛东路；北侧为常州市欧尼盛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桃园小区，西北侧为陶家村。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北侧 31.10 米的陶家村，距 1#车间 52.65 米、2#车间 68.65 米（原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10m、20m 及西侧 3m、25m 处的陶家村 81、82、86、87 号房屋，已与安桥木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测绘图及租赁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周转进行厂区布设，厂区大门位于南角路南侧，大门与厂内主路连接。1#车间位于厂区主路东侧，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3#车间位于厂区主路西侧；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均位于 3#车间内。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车间内，危废仓库位于 3#车间内；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侧，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侧。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迁建前）及附图 3-2（迁建后）。

本项目运营期进行智能办公家具、复合强化地板、墙板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智能办公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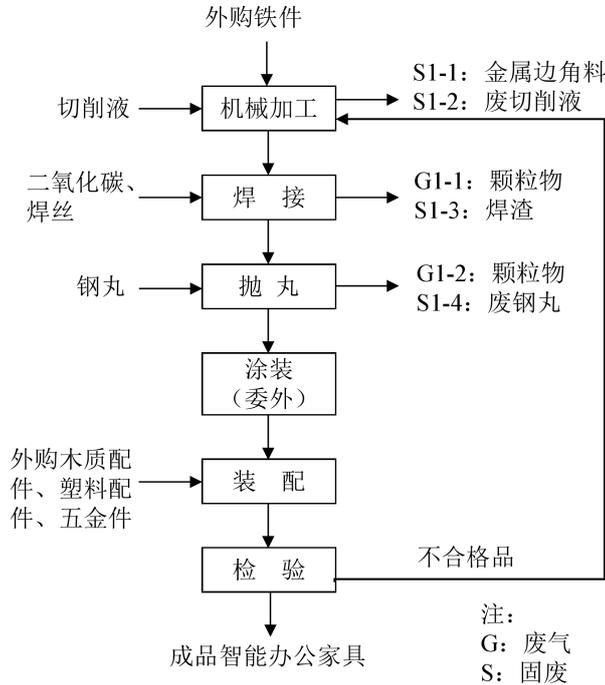


图2-3 智能办公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机械加工：**外购铁件按规定要求尺寸进行切割、折弯、钻等加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由外购的浓切削液兑水稀释制得，兑水比例以 1：20 计，为水基型切削液，基本无油雾产生，切削液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1-1）和废切削液（S1-2）。

**焊接：**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按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G1-1）及少量焊渣（S1-3）。

**抛丸：**利用抛丸设备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抛丸，抛丸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小钢珠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1-2）、废钢丸（S1-4）。

**涂装：**对加工成型的工件采用前处理、喷粉的表面涂装工艺，该工段委外。

**装配：**将涂装好的基础框架配件与外购的木质配件、塑料配件、五金件进行装配。

**检验：**对成品进行人工目检，检验外观是否有瑕疵，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品则重新返工。

### 2、复合强化地板、墙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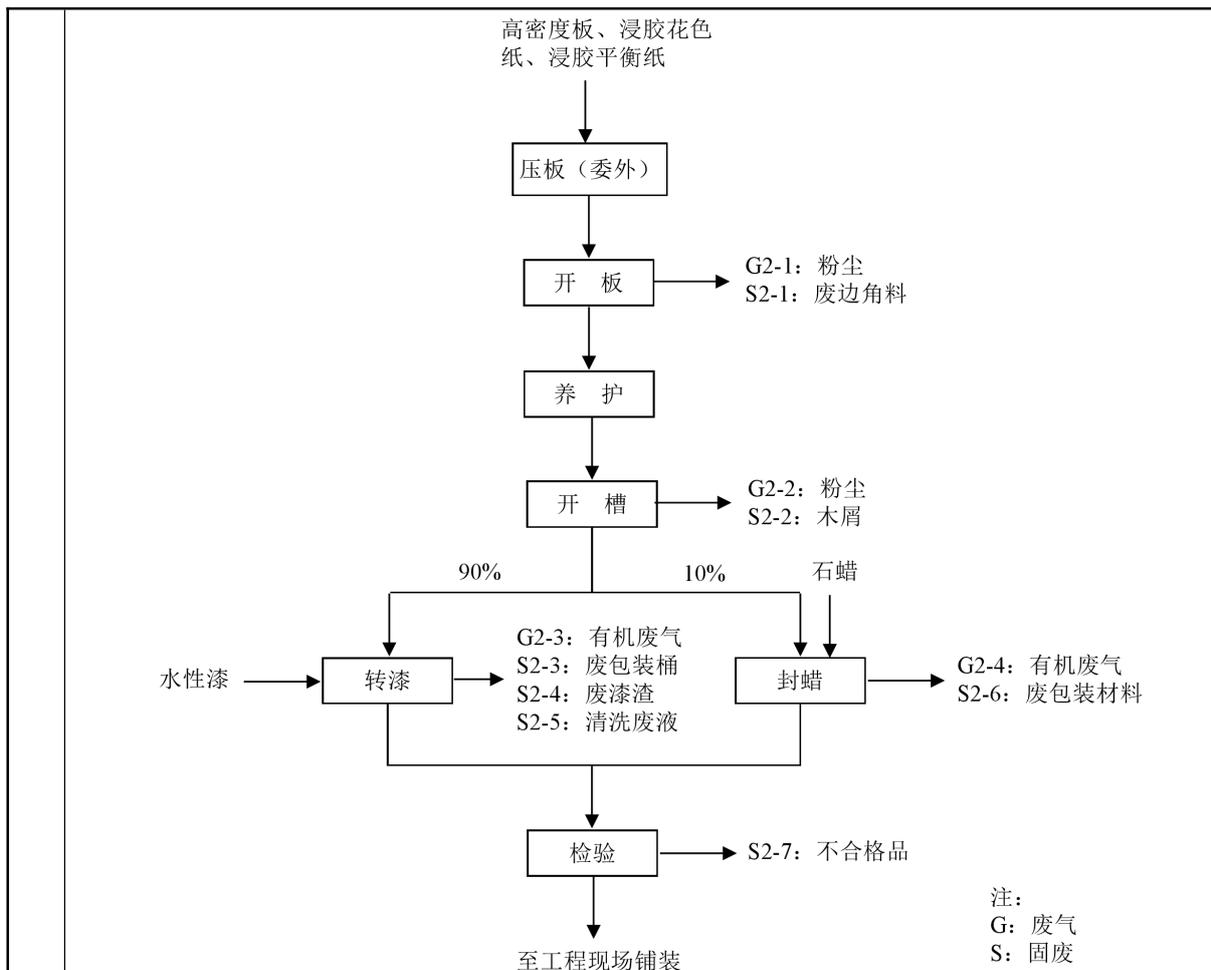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强化地板、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压板:** 考虑到客户要求, 企业自购高密度板、浸胶花色纸及浸胶平衡纸后委外压贴。

**开板:** 按照设计尺寸, 利用锯板机对热压好的板材进行开板加工。此工序产生木板废边角料 (S2-1) 及粉尘 (G2-1)。

**养护:** 开板后的木板置于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 约 2~3 天。

**开槽:** 按照设计要求, 利用开槽线对养护好的板材四周短边进行开槽, 使木板能进行拼接。此工段产生木屑 (S2-2) 及粉尘 (G2-2)。

根据订单要求, 开槽后的木板需分别对其进行转漆/封蜡加工, 转漆加工比例约为 90%、封蜡加工比例约为 10%。

**转漆:** 利用半自动转漆线对需要转漆的板材进行转漆处理 (仅对板材两侧短边进行转漆)。人工将板材放置于转漆线入口, 板材由转漆输送带送入转漆口, 转漆口两侧设有滚轮, 外购调配好的水性漆倒入转漆口漆槽内, 滚轮匀速转动带出漆料, 将漆料均匀涂至板材两侧短边即完成转漆。转漆完成后的板材通过输送带送至码垛区进行人工码垛。由于转漆工

段上漆量极少，故板材上漆料在输送带输送过程即可完成晾干，无需进行单独的晾干。水性漆使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3）、水性漆废包装桶（S2-3）。此工序水性漆循环使用，不定时补充损耗量；每月使用自来水定期对转漆线转漆口进行清洗2次，清洗时对漆槽内水性漆进行整体更换，此过程产生漆渣（S2-4）及清洗废液（S2-5）。

**封蜡：**利用半自动封蜡线对需要封蜡的板材进行封蜡处理。人工将板材放置于封蜡线上并将石蜡拆包口投入涂蜡机料斗，后续操作均由机器自动完成。涂蜡机首先将石蜡加热至约100℃，加热采用电加热；然后将液态石蜡均匀刷至板材四周短边，石蜡自然冷却固化后即完成封蜡。石蜡加热使用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4）及废包装材料（S2-6）。

**检验：**人工对上述加工好的板材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品当废品（S2-7）处理，合格品则运至工程现场铺装。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冲床、钻床等设备工作时内部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部分于使用过程中损耗，部分于设备维修保养过程由含油抹布手套（S3）带走，故无废液压油产生。

②液压油、切削液使用时有废包装桶（S4）产生。

③废气处理过程中有收尘（S5）、废活性炭（S6）产生。

④车间地面采用干式吸尘器清理，不进行冲洗，使用抹布定期对车间污损处进行擦拭，更换时产生废抹布（S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横林镇南角路9号厂区原产权人为常州市华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机械公司”），生产内容为柴油机摇臂、检修口及冲压件，2002年5月公司申报了“2万套/年柴油机配件（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2年6月4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但未开展“三同时”验收，根据《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文件精神，2016年10月公司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审查。华达机械公司因经营不良资不抵债，目前已破产。安桥木业公司已与华达机械公司达成协议，将华达机械公司的环保手续变更至安桥木业公司名下（见附件）。

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2-6。

**表 2-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2万套/年柴油机配件（油箱）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02.06.04	/	已停产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016年11月5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审查		已停产
排污许可证	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7222590301001W，有效期至2025年5月8日）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中迁建前部分。

**3、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排污登记规定内容，常州安桥智瑞木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无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未许可排放量；废水排放口DW001为一般排放口，未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量。

该项目现已停产，本次依据原现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对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1）废气**

原有项目木板开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0.25t/a；金属件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0.46t/a。

**（2）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表 2-7 原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72	COD	400	0.269	接管	400	0.269	500	常州东方 横林水处理 有限公司
		SS	300	0.202		300	0.202	400	
		NH <sub>3</sub> -N	25	0.017		25	0.017	45	
		TN	50	0.034		50	0.034	70	
		TP	5	0.003		5	0.003	8	
		石油类	5	0.003		5	0.003	100	

(3)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木料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手套产生量较小，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的，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 固废	机械加工	SW17	900-009-S17	1.26	外售综合利 用
2	废木料		开料	SW17	900-001-S17	0.25	
3	废油手套	危险 废物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员工生活	--	--	2.25	

(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汇总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废水	水量	672	672	
	COD	0.269	0.269	
	SS	0.202	0.202	
	NH <sub>3</sub> -N	0.017	0.017	
	TN	0.034	0.034	
	TP	0.003	0.003	
	石油类	0.003	0.003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71	0.7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1.26	0	
	废木料	0.25	0	
危险废物	废油手套	0.05	0	

###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剩余物料全数清退处理，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全部变卖，暂存的各类固废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要求落实拆除期污染防治措施。

经核实，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系统以及雨污排放口均按规范化标准设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math>\mu\text{g}/\text{m}^3</math></b>	<b>达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第 98 百分位数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 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8.8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6~151 第 95 百分位数	75	93.6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 PM<sub>2.5</sub>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p> <p><b>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b></p>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三）推荐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 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

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

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实测数据**

本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指标引用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为：NVTT-2022-H0117，该点位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18日，该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约1800m处，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检测时间在三年之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常州市德莱木业有限公司	经度 120.138180 纬度 31.708810	非甲烷总烃	2022.12.16~2022.12.18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德莱木业有限公司	经度 120.138180 纬度 31.708810	非甲烷总烃	1h	2.0	0.55~0.62	51.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为了解京杭运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水质情况，本次引用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NVTT-2022-H0117，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18 日 3 天，检测断面为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和排污口下游 1500m，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

监测断面及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3-5。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NH <sub>3</sub> -N、TP、水温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5 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水温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2	21	0.753	0.14	4.4
	最小值	7.2	18	0.682	0.11	2.1
	超标率%	0	0	0	0	/
京杭运河 W2	最大值	7.2	21	0.885	0.15	4.6
	最小值	7.2	19	0.816	0.10	2.4
	超标率%	0	0	0	0	/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厂界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进行实测。检测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15 日，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	时间	2024.9.14	2024.9.15	标准
		昼	昼	昼
陶家村		55.9	55.3	60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厂界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有液体物料及危废均采用包装桶或吨桶加盖保存，厂区地面分区防渗，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所在地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陶家村	120.130037	31.724389	村庄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NW	31.10
桃园小区	120.129694	31.723285	居住区	150		W	103
杨园里	120.132451	31.721615	村庄	400		SE	210
李家塘	120.136399	31.724152	村庄	30		E	476
崔桥	120.125510	31.724197	村庄	20		NW	373
刘家巷	120.126196	31.722418	村庄	50		W	437
杨树坝	120.127816	31.721341	村庄	100		SW	408
严家湾	120.129050	31.722153	村庄	150		SW	227
戴家桥	120.128417	31.727674	村庄	100		NW	378

2、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本项目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  
保护  
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准限值,复合强化地板、墙板转漆、封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开板、开槽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表4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中标准。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焊接、打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开板、开槽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表4标准、	颗粒物	15	15	/		0.5
转漆、封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15	/		4.0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pH	6.5~9.5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
NH <sub>3</sub> -N	3 (5) *	
TP	0.3	
TN	10 (12) *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3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
COD	40	60	
SS	10	/	
NH <sub>3</sub> -N	3 (5)	6 (10)	
TP	0.3	0.5	
TN	10 (12)	12 (15)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现有城镇污水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京杭大运河苏南段水域及其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执行 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未进行功能区划分，项目处于工业、居民混杂区，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全厂		迁建后全厂增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现状排放量	批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016	0	0.016	+0.016	0.016
		颗粒物	0	0	0.12	0	0.12	+0.12	0.12
	无组织	VOCs*	0	0	0.012	0	0.012	+0.012	0.012
		颗粒物	0.71	0.71	0.636	0.71	0.636	-0.074	0.636
	合计	VOCs*	0	0	0.028	0	0.028	+0.028	0.028
		颗粒物	0.71	0.71	0.756	0.71	0.756	+0.046	0.756
废水	水量	672	672	600	672	600	-72	600	
	COD	0.269	0.269	0.24	0.269	0.24	-0.029	0.024	
	SS	0.202	0.202	0.18	0.202	0.18	-0.022	0.006	
	NH <sub>3</sub> -N	0.017	0.017	0.021	0.017	0.021	0.004	0.002	
	TN	0.034	0.034	0.03	0.034	0.03	-0.004	0.006	
	TP	0.003	0.003	0.002	0.003	0.002	-0.001	0.0002	
	石油类	0.003	0.003	0	0.003	0	-0.003	0	

\*注：1、本项目 VOCs 即非甲烷总烃。

2、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在“常州市华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P15。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总量为 600m<sup>3</sup>/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24t/a、SS 0.18t/a、NH<sub>3</sub>-N 0.021t/a、TN 0.03t/a、TP 0.002t/a。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颗粒物 0.046t/a、VOCs 0.028t/a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在常州经开区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 100%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①开板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表”，该手册中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5kg/m<sup>3</sup> 产品。本项目年产强化地板、墙板 8800m<sup>3</sup>，则开板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96t/a。</p> <p>②开槽粉尘</p> <p>开槽粉尘产生量参考开板粉尘产污系数，以 0.45kg/m<sup>3</sup> 产品计，则开槽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96t/a。</p> <p>③转漆废气</p> <p>本项目转漆工段使用水性漆，水性漆中含有 5%的挥发份（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挥发份于转漆过程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78t/a，则转漆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9t/a。转漆线工作时间为 1200h/a。</p> <p>④封蜡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石蜡主要成分为正构烷烃（95%），另含有铁、硫等无机质（3%）及不饱和烃（2%），不饱和烃性质不稳定，在融化过程全部释放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石蜡用量为 1.5t/a，则封蜡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封蜡线工作时间为 600h/a。</p> <p>⑤抛丸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加工材料共计 216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73t/a。</p> <p>⑥焊接烟尘</p>

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产污系数,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 本次项目焊丝用量为 2t/a, 则焊接工序无组织烟尘产生量为 0.018t/a。

## (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 ①污染防治措施

#### 1) 开板、开槽粉尘

本项目开板、开槽粉尘采用中央集尘, 经与设备直接连接的管道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废气捕集效率以 95%计, 未捕集到的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 袋式除尘器为粉尘处理的可行技术, “脉冲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计。

#### 2) 转漆、封蜡粉尘

本项目转漆、封蜡废气经上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7000m<sup>3</sup>/h, 废气捕集效率以 90%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两级活性炭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

####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sup>3</sup>/h (2 台抛丸机), 废气捕集效率均以 95%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袋式除尘器为金属打磨粉尘处理的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装置去除效率以 99%计。

#### 4)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以 80%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为焊接烟尘处理的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以 95%计。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统计表

排气筒	处理对象	计算方法	计算吸风量 (m³/h)	设计吸风量 (m³/h)
P1	开板、开槽粉尘	采用中央集尘，每台设备上方设置 6 根软管收集，每根软管收集风量为 600m³/h，则每台设备收集风量为 3600m³/h，厂内共设置锯板机 3 台、开槽 2 台，因此需要收集风量为 18000m³/h	18000	20000
P2	转漆、封蜡废气	本项目转漆、封蜡废气采用上部集气罩收集，本项目共设置转漆线 2 条、封蜡线 1 条，每条转漆线配备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2m×1m，罩口高度 0.3m，边缘控制速度 0.3m/s；封蜡线配备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0.8m×1m，罩口高度 0.2m，边缘控制速度 0.3m/s，则转漆、封蜡工段吸风量为 $L=1.4 \times (2+1)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imes 2 + 1.4 \times (0.8+1) \times 2 \times 0.2 \times 0.3 \times 3600 = 6531.84 \text{m}^3/\text{h}$ 。	6531.84	7000
P3	抛丸	采用密闭收集，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共设置 2 台，每台排风量为 5000m³/h，则总风量为 10000m³/h	10000	10000

本项目废气捕集处理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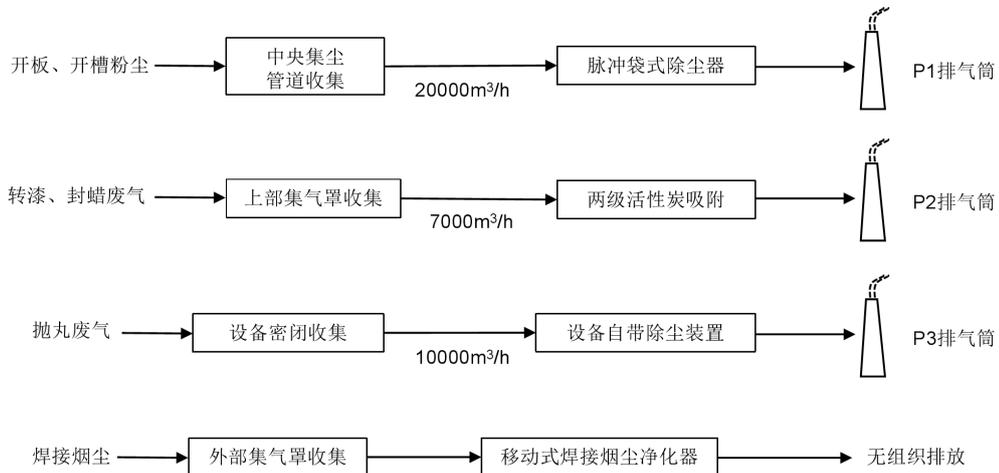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如下：

表 4-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名称	项目	设备参数	设计参数
两级	一级	处理风量	7000m³/h	活性炭吸附层风速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器	尺寸	L×B×H=1.4×0.8×1.20m	0.5m/s 左右； 废气在活性炭内停留 时间约为 0.5s 左右
		活性炭填充量	450kg	
		活性炭形态及碘值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碘值≥800mg/g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处理风量	7000m <sup>3</sup> /h	活性炭吸附层风速为 0.5m/s 左右； 废气在活性炭内停留 时间约为 0.5s 左右
		尺寸	L×B×H=1.4×0.8×1.20m	
		活性炭填充量	450kg	
风机	活性炭形态及碘值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碘值≥800mg/g	根据系统阻力核算	
	风压	320Pa		
	处理风量	7000m <sup>3</sup> /h		
		功率	5.5kW	

### 废气处置装置工程应用实例

#### 1.袋式除尘器

根据《常州市科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复合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数据，袋式除尘器对开板、开槽产生的颗粒物处理效率在99.94%~99.96%，故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99%合理。该工程废气监测数据见下图：

表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开板、开槽工序）

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开板、开槽工序 <th>编号</th> <td colspan="5">P3</td>			编号	P3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前）	m <sup>3</sup> /h (标志)	/	23745	23887	24133	23566	23674	23854
2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后）	m <sup>3</sup> /h (标志)	/	24451	24613	24774	24162	24327	24522
3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sup>3</sup> (标志)	/	4.68×10 <sup>3</sup>	4.42×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4.72×10 <sup>3</sup>	4.32×10 <sup>3</sup>
4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111	106	101	95.9	112	103
5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sup>3</sup> (标志)	20	2.4	2.1	1.8	2.0	2.3	2.6
6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0	5.87×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4.46×10 <sup>-2</sup>	4.83×10 <sup>-2</sup>	5.60×10 <sup>-2</sup>	6.38×10 <sup>-2</sup>
7	<b>颗粒物处理效率</b>	<b>%</b>	<b>/</b>	<b>99.95</b>	<b>99.95</b>	<b>99.96</b>	<b>99.95</b>	<b>99.95</b>	<b>99.94</b>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24475m <sup>3</sup> /h，达到登记表中设计排风量24000m <sup>3</sup> /h，开板、开槽粉尘经工位管道收集后，满足环评废气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9.94%~99.96%，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9%）。 3、经检测，常州市科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板、开槽粉尘排气筒（P3）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备注	/							

####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荣奥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稿，该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排放限值要求，VOCs平均去除效率为91.04%，由于本项目转漆、封蜡工段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小，该工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保守取值为85%。该工程废气监测数

据见下图：

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③固化：调节固化炉温度 180℃，固化时间 10 分钟，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成干固化，成为最终涂层，燃料采用天然气。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转漆、封蜡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喷漆废气与转漆、封蜡废气一起经 1#、2#水帘+1#活性炭吸附装置+1#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基于生产和管理，排气筒合并，废气处理设备顺序变化。
	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喷漆废气经 3#、4#水帘+2#活性炭吸附装置+2#喷淋塔处理后，由 1#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顺序变化。
	固化废气与转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机设有低氮燃烧器）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基于生产和管理，排气筒合并设置，喷漆废气处理设备顺序变化。
危险废物类变动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漆渣和吨化渣、水性漆渣。	废活性炭、废漆渣、水性漆渣为环评遗漏。
生产工艺变化	前处理工序中自动先工序	实际仍为除油工序	环评表述错误，除油剂（酸性脱脂剂）成分、使用量与环评一致，工艺操作，条件等均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32号）》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7-7 排气筒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固化排气筒 P3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6.21			2021.06.2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测试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量 (m³/h)	7.9	7.6	8.0	8.1	8.2	8.1
标干流量 (m³/h)	1870	1865	1798	1900	1884	189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 (mg/m³)	60.4	55.6	58.1	56.4	59.8	55.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折算速率 (kg/h)	0.113	0.104	0.104	0.107	0.113	0.106

表 7-8 排气筒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固化排气筒 P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6.21			2021.06.2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					
测试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量 (m³/h)	8.3	8	8.1	8	8.2	8.1
标干流量 (m³/h)	2046	1951	1873	1856	1951	187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 (mg/m³)	5.12	5.26	5.03	4.87	5.18	5.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折算速率 (kg/h)	7.06	7.08	6.82	6.56	7.08	6.9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9	0.009	0.010	0.01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同时，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上述工艺为可行技术。

③排放情况

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开板、开槽	颗粒物	156.75	3.135	7.524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000	99	是	1.55	0.031	0.075	连续 2400h/a
P2	转漆、封蜡	非甲烷总烃	12.71	0.089	0.10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00	85	是	1.86	0.013	0.016	连续 1200h/a
P3	抛丸	颗粒物	187.30	1.873	4.494	设备自带除尘器	10000	99	是	1.90	0.019	0.045	连续 2400h/a

注：由于转漆封蜡线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小，本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保守取值为 8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及编号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1#车间	开板、开槽、抛丸、焊接	颗粒物	0.65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636	1056	8
2#车间	转漆、封蜡	非甲烷总烃	0.012	/	0.012	800	8

④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等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P1	开板、开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颗粒物	0	20000	156.75	3.135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P2	转漆、封蜡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非甲烷总烃	0	7000	12.71	0.089	≤1	≤1	
P3	抛丸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颗粒物	0	10000	187.30	1.873	≤1	≤1	

⑤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 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P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26145	31.726157	15	0.8	20	颗粒物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15	/
2	DA002 P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26207	31.726120	15	0.4	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
3	DA003 P3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25737	31.726157	15	0.5	2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0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 废气排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有组织

由表 4-3 可知，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 C<sub>max</sub>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sub>max</sub> (μg/m <sup>3</sup> )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9047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364
P3 排气筒	颗粒物	1.1675
1#车间	颗粒物	363.2400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14.1580

由估算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363.2400μg/m<sup>3</sup>，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处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14.1580μg/m<sup>3</sup>，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处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②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的浓度均可满足其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其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预测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

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sub>m</sub>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质量标准 (μg/m <sup>3</sup> )	计算值 (m)	提级后 (m)
1#车间	颗粒物	0.265	1056	450	48.732	50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	800	2000	0.233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2#车间分别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实地勘察，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北侧 31.10 米的陶家村，距 1#车间 52.65 米、2#车间 68.65 米（原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10m、20m 及西侧 3m、25m 处的陶家村 81、82、86、87 号房屋，已与安桥木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测绘图及租赁协议见附件），因此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④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9。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表 1 标准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P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 2~50m 范围 (上方向设置 1 个 参照点, 下风向设 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中表 4 标准
	车间门窗或通风 口、其他开口等排 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6- 2022) 中表 3 标准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有净化设施的, 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600t/a,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总磷 4mg/L, 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SS	300	0.18
		NH <sub>3</sub> -N	35	0.021
		TN	50	0.03
		TP	4	0.002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②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 准(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	400	0.24	500	接管进 常州东 方横林 水处理 有限公 司处理
		SS	300	0.18		300	0.18	400	
		NH <sub>3</sub> -N	35	0.021		35	0.021	45	
		TN	50	0.03		50	0.03	70	
		TP	4	0.002		4	0.002	8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sup>3</sup>/a，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已签订污水拟接管协议（具体见附件），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35mg/L、TN 50mg/L、TP 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 24300m<sup>2</sup>，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2m<sup>3</sup>/d，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 1.0 万 m<sup>3</sup>/d，尚富余负荷近 1.0 万 m<sup>3</sup>/d，则本项目废水占富余量的 0.02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对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管网铺设、处理规模等方面来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治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30565	31.724462	6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时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5)
									TN	10(12)
								TP	0.3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5~9.5(无量纲)	/	/
2		COD	400	0.8	0.24
3		SS	300	0.6	0.18
4		NH <sub>3</sub> -N	35	0.07	0.021
5		TN	50	0.1	0.03
6		TP	4	0.007	0.002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稳定排放达到《太湖地

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自行监测要求，仅生活污水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在污水接管口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 3、噪声

####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高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开板、开槽线废气处理风机	/	1	37	45	1	88	1	减震	9:00~17:00
2	转漆、封蜡废气处理风机	/	1	42	45	1	88	1	减震	9:00~17:00
3	抛丸废气处理风机	/	1	8	15	1	88	1	减震	9:00~17:00

注：X/Y/Z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项目厂区西北角。

表 4-17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锯板机	3	90	1	隔声减振	30	6	1	东	27	东	66.14	9:00~17:00	25	东	41.14	1
										南	2	南	88.75			南	63.75	
										西	6	西	79.21			西	54.21	
										北	30	北	65.23			北	40.23	
2	1#车间	开槽线	2	90	1	隔声减振	16	12	1	东	11	东	69.17	9:00~17:00	25	东	44.17	1
										南	16	南	65.92			南	40.92	
										西	12	西	68.42			西	43.42	
										北	16	北	65.92			北	40.92	
3		空压机	1	90	1	隔声减振	14	5	1	东	18	东	64.89	9:00~17:00	25	东	39.89	1
										南	18	南	64.89			南	39.89	
										西	5	西	76.02			西	51.02	
										北	14	北	67.08			北	42.08	
4		抛丸机	2	85	1	隔声减	10	8	1	东	25	东	60.05	9:00~	25	东	35.05	1

5	电焊机	3	80	1	隔声减振	20	2	1	南	22	南	61.16	17:00		南	36.16													
									西	8	西	69.95			西	44.95													
									北	10	北	68.01			北	43.01													
									东	31	东	54.94			东	29.94													
									南	12	南	63.19			9:00~ 17:00	25		南	38.19	1									
									西	2	西	78.75						西	53.75										
									北	20	北	58.75						北	33.75										
									6	移动式 除尘器	3	85			1	隔声减振		20	2	1	东	31	东	59.94	9:00~ 17:00	25	东	34.94	1
																					南	12	南	68.19			南	43.19	
																					西	2	西	83.75			西	58.75	
																					北	20	北	63.75			北	38.75	
									7	切割机	3	90			1	隔声减振		15	5	1	东	11	东	73.94	9:00~ 17:00	25	东	48.94	1
南	17	南	70.16	南	45.16																								
西	5	西	80.79	西	55.79																								
北	15	北	71.25	北	46.25																								
8	弯管机	3	85	1	隔声减振	8	3	1	东	30	东	60.23	9:00~ 17:00	25	东	35.23	1												
									南	24	南	62.17			南	37.17													
									西	3	西	80.23			西	55.23													
									北	8	北	71.71			北	46.71													
9	转漆线	2	75	1	隔声减振	3	45	1	东	5	东	64.03	9:00~ 17:00	25	东	39.03	1												
									南	12	南	56.43			南	31.43													
									西	45	西	44.95			西	19.95													
									北	3	北	68.47			北	43.47													
10	2# 车间 钻床	5	90	1	隔声减振	1	12	1	东	38	东	64.42	9:00~ 17:00	25	东	39.42	1												
									南	15	南	72.50			南	47.50													
									西	12	西	74.44			西	49.44													
									北	1	北	96.02			北	71.02													
11	冲床	5	90	1	隔声减振	1	25	1	东	25	东	69.03	9:00~ 17:00	25	东	44.03	1												
									南	15	南	73.47			南	48.47													
									西	25	西	69.03			西	44.03													
									北	1	北	96.99			北	71.99													

12	封蜡线	1	75	1	隔声减振	10	45	1	东	5	东	64.03	9:00~ 17:00	25	东	39.03	1
									南	6	南	62.45			南	37.45	
									西	45	西	44.95			西	19.95	
									北	10	北	58.01			北	33.01	
13	空压机	1	90	1	隔声减振	2	5	1	东	45	东	56.94	9:00~ 17:00	25	东	31.94	1
									南	14	南	67.08			南	42.08	
									西	5	西	76.02			西	51.02	
									北	2	北	83.98			北	58.98	

注：X/Y/Z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项目厂区西北角。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向环境辐射的噪声多为高噪声设备共同作用的结果，通过合理分布各强噪声源，强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并经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以此减小作业噪声对外界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按建筑规范要求建造，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不低于 25dB(A)。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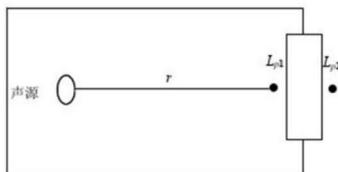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各预测点噪声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源强源名称	昼间声压级 (1m 处)	噪声源距离预 测点最近距离 (m)	昼间厂界 贡献值	昼间标准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1#车间	51.39	4	53.31	60	达标
	2#车间	47.13	4			
	开板、开槽线 废气处理风机	68	8			
	转漆、封蜡废 气处理风机	68	8			
	抛丸废气处理 风机	68	35			
南厂界	1#车间	63.91	32	45.99	60	达标
	2#车间	51.75	4			
	开板、开槽线 废气处理风机	68	25			
	转漆、封蜡废 气处理风机	68	20			
	抛丸废气处理 风机	68	55			
西厂界	1#车间	63.31	24	46.50	60	达标
	2#车间	53.80	6			
	开板、开槽线 废气处理风机	68	45			
	转漆、封蜡废 气处理风机	68	45			
	抛丸废气处理 风机	68	15			
北厂界	1#车间	51.99	5	50.96	60	达标
	2#车间	74.66	50			
	开板、开槽线 废气处理风机	68	37			
	转漆、封蜡废 气处理风机	68	42			
	抛丸废气处理 风机	68	8			

**表 4-1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陶家村	55.6	60	34.6	55.6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陶家村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区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
	陶家村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

**4、固体废物**

(1) 固废废物产生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S1-1)

本项目铁件机械加工过程中有金属废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25t/a。

2) 废切削液 (S1-2)

铁件机械加工工序均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时产生废切削液。根据水平衡，产生量约 4t/a。

3) 焊渣 (S1-3)

工件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渣，取焊丝用量 1%，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2t/a。

4) 废钢丸 (S1-4)

本项目使用钢丸对工件进行打磨抛光，每年更换一次，使用过程考虑 10%的损耗，预计产生废钢丸 2.7t/a。

5) 不合格品 (S2-7)

本项目地板、墙板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 0.2%，约 15t/a。

6) 废边角料、木屑 (S2-1、S2-2)

复合强化地板、墙板生产会有废边角料、木屑产生，包括废基板、浸渍纸，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4%，产生量约为 270t/a。

7) 废包装桶 (废漆桶、液压油、切削液等原料包装桶 S2-3、S4)

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水性漆原料包装桶和液压油、切削液等原料包装桶，水性漆原料

包装桶约 88 个/年，液压油、切削液原料包装桶约 13 个/年，则产生的废包装桶合计重量约为 0.17t/a。

8) 漆渣 (S2-4)

本项目转漆过程中产生少量漆渣，根据转漆工段利用效率，项目产生漆渣约 0.07t/a。

9) 清洗废液 (S2-5)

本项目转漆口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液，根据水平衡，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216t/a。

10) 废包装材料 (S2-6)

原料使用过程中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

11) 收尘 (S5)

根据粉尘年产生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知，本项目收尘量约 11.898t/a。

12) 废活性炭 (S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则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如下：

表 4-2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转漆、封蜡工段)
m-活性炭装填量 (kg)	900
s-动态吸附量 (%)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10.85
Q-风量 (m <sup>3</sup> /h)	7000
t-运行时间 (h/d)	4
更换周期 (天)	计算结果为 296，本次取严，90 天更换一次
全年更换频次 (次)	4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含有机废气)	3.69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约 3.691t/a。

13) 废抹布 (S7)

本项目定期利用抹布擦拭有污损的地面,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14) 含油废抹布手套 (S3)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含油手套及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1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 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固	切削液	4	√	/	
3	焊渣	焊接	固	/	0.02	√	/	
4	废钢丸	抛丸	固	金属	2.7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木板	15	√	/	
6	废边角料、木屑	开板、开槽	固	木板、浸渍纸	270	√	/	
7	废包装桶	转漆、液压油、切削液更换	固	沾染水性漆、液压油、切削液的废包装桶	0.17	√	/	
8	漆渣	转漆	固	漆	0.07	√	/	
9	清洗废液	转漆	液	漆渣、水	0.216	√	/	
10	废包装材料	封蜡、包装	固	纸箱、塑料薄膜	1	√	/	
11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木、铁粉尘	11.898	√	/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废活性炭	3.691	√	/	
13	废抹布	地面擦拭	固	棉、有机物	0.1	√	/	
14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维修	固态	棉、机油	0.1	√	/	
15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日常办公垃圾	7.5	√	/	

本项目固废源强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59	900-099-S59	0.02
2	废钢丸		抛丸	固	金属		--	SW59	900-099-S59	2.7
3	废边角料、木屑		开板、开槽	固	木板、浸渍纸		--	SW17	900-009-S17	270
4	废包装材料		封蜡、包装	固	纸箱、塑料薄膜		--	SW17	900-003-S17	1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木板		--	SW17	900-009-S17	15
6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木粉尘		--	SW59	900-099-S59	11.898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转漆、液压油、切削液更换	固	沾染水性漆、液压油、切削液的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7
8	漆渣		转漆	固	漆		T, I	HW12	900-250-12	0.07
9	清洗废液		转漆	液	漆渣、水		T	HW09	900-007-09	0.216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691
11	废抹布		地面擦拭	固态	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1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固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4
13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T	HW09	900-006-09	25
14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维修	固态	棉、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日常办公垃圾	--	--	--

(2) 处置措施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渣、废钢丸、废边角料、木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尘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小，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的，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4-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SW59	900-099-S59	0.02	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钢丸		抛丸	SW59	900-099-S59	2.7		
3	废边角料、木屑		开板、开槽	SW17	900-009-S17	270		
4	废包装材料		封蜡、包装	SW17	900-003-S17	1		
5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9-S17	15		
6	收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1.898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转漆、液压油、切削液更换	HW49	900-041-49	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漆渣		转漆	HW12	900-250-12	0.07		
9	清洗废液		转漆	HW09	900-007-09	0.216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691		
11	废抹布		地面擦拭	HW49	900-041-49	0.1		
1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6-09	4		
13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HW09	900-006-09	25		
14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维修	HW49	900-041-49	0.1		
1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7.5		

注：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豁免管理清单，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的，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边角料、木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尘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小，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的，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001043-6，经常州市环保局核准，在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 2)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09-6，位于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 吨/年，废油泥（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5000 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251-012-08、900-213-08）1000 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900-200-08 或 HW17,336-064-17）6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1000 吨/年，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2000 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5000 吨/年，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 吨/年，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 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2000 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3000 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一并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 (2) 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为 33.247t/a。危废库房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约为 0.92t，废包装桶最大暂存量约为 30 个，漆渣最大暂存量约为 0.017t，清洗废液最大暂存量约为 0.054t，废切削液最大暂存量约为 1t，废抹布最大暂存量约为 0.025t，清洗废液最大暂存量约为 0.054t，金属边角料最大暂存量约为 2t。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吨桶或塑料桶存放，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废包装桶可堆叠存放，则本项目废

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最大贮存面积需 1m<sup>2</sup>，漆渣最大贮存面积需 1m<sup>2</sup>，废包装桶堆叠缠绕存放，最大贮存面积需 2m<sup>2</sup>，清洗废液最大贮存面积需 1m<sup>2</sup>，废切削液最大贮存面积需 1m<sup>2</sup>，金属边角料采用吨袋存放，贮存面积需 2m<sup>2</sup>，废抹布最大贮存面积需 1m<sup>2</sup>。厂内拟设置 1 个 12m<sup>2</sup>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车间内	12m <sup>2</sup>	吨袋	0.08t	90d
2		漆渣	HW12	900-250-12			堆叠	1t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吨袋	1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1t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吨桶	1t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吨袋	1t	
7		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吨袋	2t	30d

厂内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并粘贴标签，设置有防渗地坪，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可能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的分类收集、贮存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 2) 包装、运输过程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企业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

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通过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包装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经采取收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企业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处置单位是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能力和资质。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若出现危废散落、泄漏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固体废物做到规范的包装和运输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需设置观察窗、视频监控。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4) 综合利用、处置、处理的环境影响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收集的危废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处，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识，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堆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具体要求设计、堆放。

2) 在产生危险废物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并严格遵守处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 在厂区堆存过程中，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 建设单位须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源主要为水性漆及固体废物中有害组分。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场或未设置规范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液态物料的跑、冒、滴、漏。

②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备注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办公区、成品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已落实
	重点污染区	转漆、封蜡区、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按要求落实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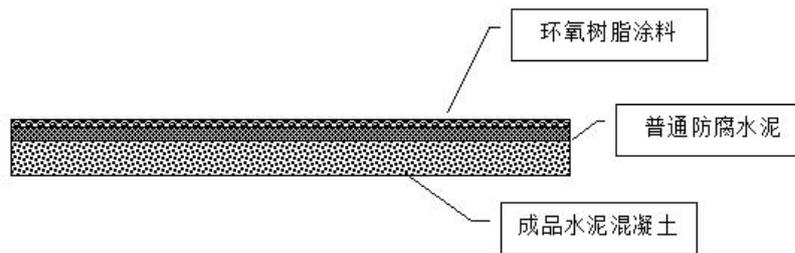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本项目所有液体物料及危废均采用包装桶或吨桶加盖保存，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涉及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单独对土壤、地下水设置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库中的水性漆、石蜡、切削液，危废暂存间中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清洗废液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按附录 C 的计算方法核算项目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统计如下。

表 4-28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表

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
水性漆	原辅料仓库	0.25	50	0.0050
石蜡	原辅料仓库	0.2	50	0.0040
切削液	原辅料仓库	0.4	100	0.0040
液压油	1#车间、2#车间	0.2	2500	0.0001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0.92	50	0.0184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0.05	50	0.0010
漆渣	危废仓库	0.017	50	0.0003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1	100	0.0100
清洗废液	危废仓库	0.054	100	0.0005
废抹布	危废仓库	0.025	50	0.0005

金属边角料	危废仓库	2	50	0.0050
合计				0.0438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值之和为0.0438<1，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9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	原辅料仓库、转漆、封蜡、机械加工区	水性漆、石蜡、液压油、切削液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漆、石蜡、切削液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泄漏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小量泄漏：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

大量泄漏：若发生大量泄漏，采用沙土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④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 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 在危险操作时, 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 有防雷装置, 特别防止雷击。

3)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 严禁烟火带入, 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 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 须安装阻火器, 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4)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 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 ⑤粉尘燃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内由于积聚大量的混合易燃爆炸粉尘, 容易引起爆炸, 必须重点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 提出以下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1) 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 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按照GB15577、GB50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 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 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

2) 密闭设备安装防爆门或便于泄压的活动门等。

3) 生产车间、仓库内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厂房, 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的要求。

4) 本项目选用的除尘设施应具备防火、防静电、防爆、防雷、防泄漏等装置。

5) 对除尘设备维护、粉尘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 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 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配备截留阀, 并设有专人管理。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附录 B), 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 取其中最大值。]

$V_a$ :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sup>3</sup>;

V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sup>3</sup>;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sup>3</sup>;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sup>3</sup>;

1) V1: 厂区内最大装置物料量体积约0.2m<sup>3</sup>, V1=0.2m<sup>3</sup>。

2) V2: 厂区消防水泵流量=15L/s, 供给时间2小时, V<sub>2</sub>=108m<sup>3</sup>。

3) V3: 事故时可利用厂内雨水管网约500m, 雨水管网直径约300~500mm, 事故时可容纳废水约为79m<sup>3</sup>, 则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约为79m<sup>3</sup>。

4)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取V4=0m<sup>3</sup>。

5)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取1074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126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约0.1ha;

由此计算V5为8.5m<sup>3</sup>, 因此Va=(V1+V2-V3)max+V4+V5=0.2+108-79+0+8.5=37.7m<sup>3</sup>。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应不小于37.7m<sup>3</sup>, 并需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 确保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厂区已设1处雨水排放口, 并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 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 一旦发生事故, 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 打开应急泵, 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 待事故结束后, 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 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 ⑦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 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 1) 第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 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 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部, 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

①车间地面硬化, 配备黄沙袋、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 若发生物料泄漏, 采用黄沙进行

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库内配备消防器材、黄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小量泄漏，可采用沙土进行覆盖、混合吸附，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包装桶下应设置的托盘进行收集，用泵转移至专用容器内。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第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水暂存容器，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泄漏物不慎进入雨水管网或大量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后，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并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事故废水水质。

### 3) 第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在厂外雨水管网内进行封堵，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安排。

根据苏环办〔2020〕101号文，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应设置专业人员进行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若粉尘积聚可能会产生燃爆事故，因此除尘装置应安装泄爆片，温度探测压差、火花探测器等，采用粉尘防爆电机，并设置有管道检修口及声光报警器。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横林镇环保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根据《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应开展安全辨识工作，本项目生产、储运、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如下。

**表 4-30 生产、储运、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安全风险情况**

类别		有害因素
储运系统	物料	本项目所涉及的水性漆、石蜡、切削液等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对身体健康有一定刺激作用，应加强作业现场通风及劳保用品管理，使用、储存、处理过程中涉及到一定量的有毒物质，因此存在着中毒窒息、化学灼伤等危险有害因素
	运输	物料若堆放过高或底部支撑不牢，会造成货物散落砸伤人员；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或未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还会经常发生操作人员砸伤手脚、划破衣服和皮肤等伤害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	火灾和爆炸	①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等为可燃物，遇点火源可发生火灾事故。 ②本项目涉及电气设备较多，潜在着电气火灾的事故隐患。 ③可燃性粉尘可引起粉尘爆炸。 ④检维修使用乙炔、氧气等易燃易爆性气体，若未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易燃易爆气瓶随意摆放在动火点附近，或暴晒在烈日之下，氧气、乙炔气瓶安全间距、与动火点的间距不足，未使用减压表、回火装置，动火人未经上岗培训，未掌握动火作业操作技能擅自作业等，均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噪声和振动	噪声与振动都是较常见的生产性有害因素。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风机等，机械运转时会产生噪声和振动；若人员在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长期接触噪音，会对作业人员产生听力、神经系统损害。强烈的噪声与振动能分散人的注意力，降低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影响人体生理过程，损害健康，甚至导致职业病的发生
设备、装置	设备装置	①设备本身不能满足工艺要求。如标准设备由不具有生产资质的专业工厂生产、制造。 ②设备设施缺陷、防护缺陷如：劣质产品、密封不良、未具备相应的安全附件和安全防护装置、未具备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未具备紧急停车的装置、检修时不能自动投入等的安全装置。 ③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未按照操作规程来操作，有可能引起机械伤害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及配套设备	有机械设备风机，可能造成机械伤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本项目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布袋装置 (1 套)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 3 标准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P3 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2 套)	
	1#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套)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拟于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一座危险废物堆场，占地面积为 12m <sup>2</sup>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及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转漆、封蜡区、原料库等，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②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④本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池，经上文计算，容积 40m <sup>3</sup> ，并需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确保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	0.028	0	0.028	+0.028
		颗粒物	0.71	0.71	/	0.756	0.756	0.756	+0.046
废水		水量	672	672	/	600	672	600	-72
		COD	0.269	0.269	/	0.24	0.269	0.24	-0.029
		SS	0.202	0.202	/	0.18	0.202	0.18	-0.022
		NH <sub>3</sub> -N	0.017	0.017	/	0.021	0.017	0.021	0.004
		TN	0.034	0.034	/	0.03	0.034	0.03	-0.004
		TP	0.003	0.003	/	0.002	0.003	0.002	-0.001
		石油类	0.003	0.003	/	0	0.003	0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0	0	/	0.02	0	0.02	+0.02
		废钢丸	0	0	/	2.7	0	2.7	+2.7
		废边角料、 木屑	0.25	0.25	/	270	0.25	270	+269.75
		废包装材料	0	0	/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	15	0	15	+15
		收尘	0	0	/	11.898	0	11.898	+11.89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	0.17	0	0.17	+0.17

	漆渣	0	0	/	0.07	0	0.07	+0.07
	清洗废液	0	0	/	0.216	0	0.216	+0.216
	废活性炭	0	0	/	3.691	0	3.691	+3.691
	废抹布	0	0	/	0.1	0	0.1	+0.1
	废切削液	0	0	/	4	0	4	+4
	金属边角料	1.26	1.26	/	25	1.26	25	+23.74
	含油废抹布 手套	0.05	0.05	/	0.1	0.05	0.1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